

#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做好家装厨卫品类销售企业参加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 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我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现定于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组织家装厨卫品类销售企业参加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补贴品类

1. 成品门窗及配件；2. 瓷砖及石材；3. 木质地板及板材；4. 涂料；5. 节能灯具；6. 卫浴洁具；7. 成品厨柜及其配件；8. 家具等 8 类产品，上述补贴产品不含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等智能家居类。

后续如需新增品类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告知。

### 二、参与企业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在韶关市从事上述家装厨卫产品的销售企业。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能力。企业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环保相关规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经营，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

3. 具备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发放核销条件，能配合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具备与韶关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平台对接的能力，按要求布设活动所需的统一收银设备。

4. 具备开具销售发票的能力。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加政府补贴金额的统一标准来开具销售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实名，且发票包含以下全部信息：消费者实名、身份证号码、商品信息（品类、型号、数量）、最终销售价格、能效水效等级等关键信息。活动中所有销售的家装厨卫产品要留存发票备查。

5. 要建立家装厨卫焕新销售信息台账。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每件或每套家装厨卫产品的购买人信息、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金额、补贴金额等情况信息。

6. 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要求提交相应的家装厨卫焕新销售信息台账、单位证件复印件、销售发票、能效（水效）标识图片、垫付补贴凭证等相关审计材料。做好资金

清算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资金。

7. 具备一定的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参与活动的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 三、参加企业需提交的报名资料

1. 企业信息采集表（格式详见附件1），文件命名为“XXX企业入驻申请单”，格式要求xls, xlsx。

2. 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拍照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命名为“营业执照”，格式要求JPG, PNG。

3.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命名为“信用信息报告”，格式要求PDF。

4. 参与企业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需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命名为“企业报名承诺书”，格式要求JPG, PNG。

5.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拍照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命名为“法人-身份证-正面”、“法人-身份证-反面”，格式要求JPG, PNG。

6. 注册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拍照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命名为“注册人-身份证-正面”、“注册人-身份证-反面”，格式要求JPG, PNG。

7. 开户证明材料（同名公户）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命名为

“开户证明材料”，格式要求 JPG, PNG。

#### 四、报名流程

1. 报名企业提交以上报名资料的电子档文件夹，报送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住建（管理）局，并同时提交以上材料在粤焕新活动平台报名（具体流程参照附件 5）。

2. 各县（市、区）住建（管理）局对企业报名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第一批征集企业名单发送至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住改科电子邮箱（sgzgjgkxk@163.com）。要求每个企业电子版材料设立单独文件夹，文件夹名称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县市区简称+企业名称，格式详见附件 3 示例。

3. 报名审核通过后的企业即可参与活动，线下门店企业与银联商务对接，后续填报《商品信息采集表》供活动平台录入。

- 附件：1. 企业信息采集表  
2. 参与企业承诺书  
3. 示例：XX 县  
4. 企业信息采集表填写须知  
5. 粤焕新活动平台商家报名操作说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联系科室：住改科，联系电话：0751-8898706）